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89—2007

代替 GBZ 89—2002

职业性汞中毒诊断标准

Diagnostic criteria of occupational mercury poisoning

2007-06-13 发布

2007-11-30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第 6.1 条为推荐性的，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代替 GBZ 89—2002《职业性汞中毒诊断标准》。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GBZ 89—2002 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与 GBZ 89—2002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——急性重度中毒诊断中，将癫痫样发作和精神障碍两项合并改为急性中毒性脑病；

——慢性轻度中毒的诊断中，增加出现近端肾小管功能障碍，如尿低分子蛋白含量增高一项内容；

——慢性重度中毒诊断中，将小脑共济失调和精神障碍两项合并改为慢性中毒性脑病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、黑龙江省第二医院负责起草，参加起草的单位有四川大学华西职业病医院、上海市职业病医院、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、贵州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、上海市杨浦区卫生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水莲、倪为民、李晓军、冯克玉、游全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的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Z 89—2002。